

評「市場及民間力量 VS. 政府」

◎ 薛琦

許教授在這篇報告中，很精簡扼要鉤畫出在過去一段時間政府財政支出、財政負擔，含公債發行的情形，進而論及政府的經濟功能，政府力量與市場機能。在文中許教授做了許多國際比較，在最後兩節及結論作者的許多看法與建議個人也極表贊同。對這個非常有意義的題目，尤其考量當前國內外環境與趨勢，確實有許多仍然值得大家注意，並深思討論的地方，因此提出以下幾點個人淺見，求「拋磚引玉」之效。

在經濟的領域，政府與民間可以是兩個互不重疊的部門（晚近有所謂的第三部門，或特殊公法人，其性質卻介於前兩者之間）。社會有限的資源如何在這兩部門之間，以及部門內分配使用，一直是公共政策、財政政策甚至產業政策關心的課題。但全球發展的趨勢告訴我們，過去二十年來，西方工業化國家進行政府再造，財政改革，其目標非常明確，

就是追求「小而能」的政府，財政收支平衡，以及縮小國（公）營事業範圍；而前社會主義國家放棄中央集權式發展型式，朝市場經濟轉型，這些都是在清楚不過的轉變。

回顧我們自己國家政府財政收支的情形，政府支出占GDP比例大概在八十一會計年度達到高峰，以後就緩慢下降，中央政府部分更是如此。尤其在八十七、八十八（若不含擴大內需部分）兩會計年度，中央政府收支決算已達平衡，是一項得來不易的成果。又最近二、三年來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，公營事業人數逐年下降，若再加上政府當前努力推動的政府再造，尤其是立法院若能在今年內通過「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」與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」，那麼，政府行政部門一定會在組織與員額上進行大幅調整。

在民主國家，政府負擔了法律制定（立法）、執行（行政）與爭議處理（司法）的功與角色，政府所掌握的公權力與資源非常龐大，尤其在行政部門，因此所衍生的問題也不小，也就是政府不是天使（Government is not an angel），政府也會誤用或誤導資源。這現象可普遍見於公營事業領域及政府的諸多管制措施。政府退出市場，回歸市場力量，是體認到本身的力量有所不及，或是民意的壓力（降低政府財政赤字）。但市場的運作需要一套遊戲規則，尤其當規則不明確，產生違反公平正義的情形時，政府的角色仍有其需要。作者提到市場失能構成政府介入的條件，但不要忘了政府可能比市場更容易失

能，這是為什麼A. W. Lewis認為「The imperfect solution of the market could be better than the government solution.」這是為什麼在推動法制再造時，我們認為透過市場本身管理調整往往比政府管理要來得好，來得有效率，儘管前者未必完美，而政府卻有可能更不完美。

如果說所有的市場政府都可以退出，而最後還有一個市場政府仍有其不可或缺角色的，可能就是金融市場，我們可以引Adam Smith的名言，人是自私的，所以金融機構經營者在管理別人的金錢時，也會有私心，也就是在管理別人財產時不會像管理自己財產同樣的小心。因此金融機構須要政府監督，但政府的監督也需要透明、明確，要ruled by laws而不是ruled by discretion。否則政府的管制很容易會產生道德風險或危險（moral hazzard），這是政府制定、執行政策時要注意的。